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2-05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 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

(四)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部长先生主持。

(五)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促进提升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1.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拟以人民币购买的A股。

2. 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按照回购结果履行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期间因股票分割、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及回购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5.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 回购价格: 不超过4.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7.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8. 相关股东承诺: 在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202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2-06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800万股。

2.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之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回购期间不存增减持计划。

(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将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询问,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